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3066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權 人　長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屏東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呂理銀
債　務　人　興得利水產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許文福

上列聲請人與興得利水產有限公司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 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興得利水產有限公司之法人登記資料、組織報備證明文件或於主管機關設立登記資料，並應提出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二、承上，請查明本件之相對人係「興德利水產有限公司」抑或「興『得』利水產有限公司」，聲請狀如有誤繕，請具狀更正。

三、請提出本件存證信函送達債務人簽收之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湯明錦